

招聘生态环境专管员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道滘分局

评价机构：广州有可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

目 录

一、评价项目概述	3
(一) 项目背景与立项依据	3
(二) 项目内容	4
(三) 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5
(四)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6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7
(一) 总体结论	7
(二) 项目绩效分析	8
三、主要绩效	17
(一) 完成主要监管核查工作任务，提升道滘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17
(二) 协助信访投诉调解排查工作，生态环境专管员工作得到认可	18
四、存在问题	19
(一) “散乱污”企业巡查核查监管不到位，居民生态环境改善获得感有待提升	19
(二) 生态环境专管员人数核定依据不明确，人员岗位安排和管理有待规范	19
(三)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有待提升 ...	21
五、相关建议	21
(一) 加强“散乱污”企业巡查核查监管，提升居民生态环境改	

善获得感	21
(二) 准确核定专管员人数, 规范专管员岗位分工	22
(三) 设计完整合理的绩效指标, 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 ...	23
附件	25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与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一支“专职+专业”基层生态环境监管精干队伍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东莞市基层生态环境监管责任体系，着力解决基层生态环境监管力量薄弱、监管机制不顺、监管效能不高等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切实强化生态环境管控，有力推进东莞市生态文明建设，2021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东莞市推广生态环境专管员制度实施方案》，推行生态环境专管员制度。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通过招标与广东途安装备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配备27人专管员队伍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道滘分局开展工作，道滘镇人民政府作为合同丙方按分摊金额支付，服务期自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20个月。

为全面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水平和监管效能，进一步深化“执法监管+普法宣传+指导帮扶+跟踪整改”的企业监管服务模式，结合《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号）文件要求，常态化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一支“专职+专业”基层生态环境监管精干队伍有关部署，全面提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全面覆盖”的基础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格局，2022年东莞市生

态环境局印发《东莞市常态化实施生态环境专管员制度工作方案》（东环〔2022〕136号），在全市范围内常态化实施生态环境专管员制度。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通过招标与广东誉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配备27人专管员队伍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道滘分局开展工作，道滘镇人民政府作为合同丙方按分担的合同款项支付，服务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36个月。

（二）项目内容

根据《东莞市常态化实施生态环境专管员制度服务项目合同》的规定，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主要协助开展污染源监管工作，包括以下工作内容：（1）排污许可企业证后监管。以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为重点的清单式体检式核查，重点核查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抽查核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2）“散乱污”企业巡查核查监管。摸清辖区内的“散乱污”企业台账，重点加强对未批先建、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无证排污、不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等涉“污”企业巡查，协助深化清理整治工作。对“散乱污”企业数据库清单实行全面核查，全面核清清理整治情况，严控死灰复燃。（3）监控数据异常现场核查。接收、处理生态环境处理指挥调度平台下发的三级预警任务，

即对平台分析得出的异常数据、超标数据进行现场核查。(4)配合开展环保执法行动。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各类生态环境专项执法、清理、整治行动，协助现场核查、数据统计、资料上报工作。

(三) 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招聘生态环境专管员专项经费总体绩效目标是：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着力加强重点区域环境监管力度。在全面核查掌握东莞市重点区域污染源和环境风险源等环境监管对象的基础上，建立“三清三到位”(即区域清、底数清、职责清，监管到位、互通到位、服务到位)，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管理体系，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提供重点区域环保技术核查服务、环境监管技术保障和环境监测技术保障，为东莞市污染源防控及环境治理工作提供助力。具体绩效指标和预期值见表 1。

表 1 招聘生态环境专管员专项经费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生态环境专管员数量	27 人
		协助环保专项行动	≥4 次/年
	质量指标	第三方环境监察员出勤率	≥95%
		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前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转型升级	比较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提升	有所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保意识增强	比较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有效问卷 20 份 及 满意率 \geq 95%

(四)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与支付规定

根据《东莞市常态化实施生态环境专管员制度工作方案》（东环〔2022〕136号）要求，招聘生态环境专管员专项经费由各镇街（园区）全额承担。根据《东莞市常态化实施生态环境专管员制度服务项目合同》规定，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道滘镇服务费用总额为945.53万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直接支付10%；2023年4月依据过渡期考核结果支付6%；2023年7月依据2023年第一季度考核结果(只做季度日常管理考核)支付8%，往后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8%。

2. 预算申请及支出

2023年道滘镇招聘生态环境专管员专项经费申请预算52.53万元，用于支付广东途安装备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四季度服务费。年中追加生态环境专管员制度项目预算302.57万元，用于支付广东誉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第一期、

过渡期及 2023 年第一、二季度服务费。

2023 年道滘镇招聘生态环境专管员专项经费合计支出 278.35 万元。其中：2023 年 6 月根据《东莞市常态化实施生态环境专管员制度服务项目合同》规定，支付广东誉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第一期款 94.55 万元（总额的 10%）；2023 年 8 月支付广东誉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过渡期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服务费 132.37 万元（总额的 14%）；2023 年 12 月支付广东途安装备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四季度服务费 51.43 万元。2023 年第二季度服务费 73.64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请款，2024 年 3 月支付。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经过查阅项目资料和开展现场核查，2023 年招聘生态环境专管员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得分为 85.19 分，绩效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得分率见图 1，项目绩效得分率为 89.48%，过程管理得分率为 84.00%，表现良好；项目安排得分率为 70.00%，表现一般。

二级指标得分率见图 2，业务管理、项目产出得分率分别为 96.67%、96.67%，表现优秀；项目效益、项目立项、资金投入得分率分别为 82.30%、80.00%、80.00%，表现良好；资金管理、绩效目标设置得分率分别为 65.00%、50.00%，得分率较低，表明需要加强项目资金投入管理和绩效目标设置

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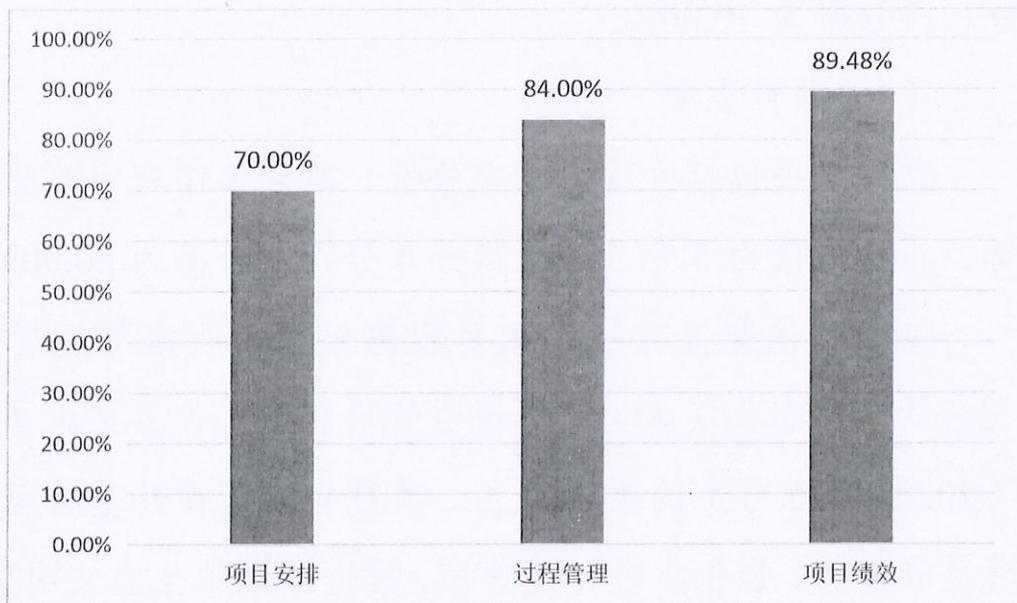


图 1 一级指标得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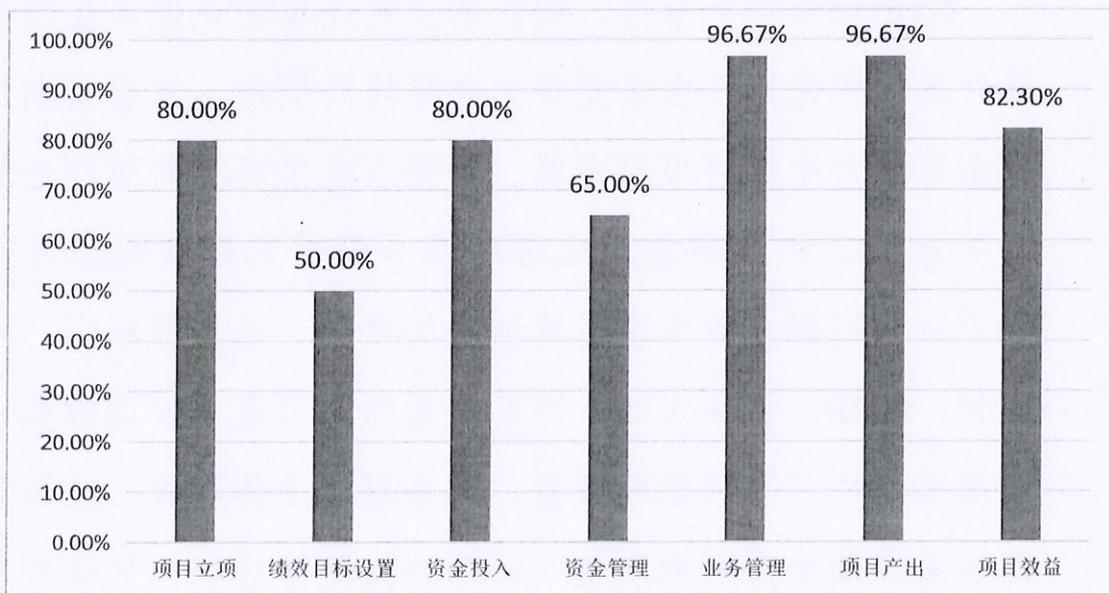


图 2 二级指标得分率

(二) 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安排

项目安排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资金投入等方面考核和评价招聘生态环境专管员专项经费的立项、目标

设置、资金投入等情况。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 10.5 分，得分率为 70.00%。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前期工作充分性两个指标。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00%。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东莞市常态化实施生态环境专管员制度工作方案》（东环〔2022〕136 号）的要求设立。项目有助于提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强化生态环境管控，推进道滘镇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得 3 分。

②前期工作充分性。项目的立项论证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实施方案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主要前期工作也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来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道滘分局要做的前期工作主要是对生态环境专管员人数规模进行调研和论证。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镇街要根据“辖区面积、GDP、常住人口、污染源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数量、污染源排污许可一般管理数量、商事登记主体数量、生态环境信访量以及生态环境质量”，综合核定辖区生态环境专管员服务配备数量。但是，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道滘分局在生态环境专管员人数规模论证方面略有不足，缺少论证材料，27 人的人数规模依据不够充分。该指标扣 1 分，得分为 1 分。

（2）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立项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

指标。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50.00%。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经审核招聘生态环境专管员专项经费《绩效目标批复表》，共设置 10 个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置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根据《东莞市常态化实施生态环境专管员制度工作方案》的要求，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工作内容包括排污许可企业证后监管、“散乱污”企业巡查核查监管、监控数据异常现场核查、配合开展环保执法行动等，但在绩效指标设置中并未包含这些内容，现有绩效指标未能够全面衡量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的工作内容。该指标扣 1.5 分，得分为 1.5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招聘生态环境专管员专项经费的部分绩效指标不明确，如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产业转型升级”，目标值为“比较明显”；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环境质量提升”，目标值为“有所改善”，这两个绩效指标均难以进行衡量，无法进行准确的评价。该指标扣 1 分，得分为 1 分。

（3）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80.00%。

招聘生态环境专管员专项经费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各镇街的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人数，并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来确定具体的金额。但是，由于道滘镇在生态环境专管员人数规模方面缺少论证材料，人员数量依据不充分，导致资金投入缺少充分依据，经费测算不够精准。该指标扣 1 分，

得分为 4 分。

2. 过程管理

项目安排主要从资金管理、业务管理两个方面考核和评价招聘生态环境专管员专项经费的资金管理合规性、业务管理有效性等情况。指标分值为 25 分，评价得分 21 分，得分率为 84.00%。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包括财务管理合规性、预算调整率、预算完成率三个指标。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6.5 分，得分率为 65.00%。

①财务管理合规性。2023 年项目实际发生 3 笔支出，合计支出 278.35 万元，经核查项目的财务凭证，财务凭证完整，审批流程符合规定，经费支出标准及金额符合合同的规定，未出现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该指标得分为 6 分。

②预算调整率。2023 年道滘镇招聘生态环境专管员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52.53 万元，根据新合同的要求，调增预算 302.57 万元， $\text{预算调整率} = 302.57 / 52.53 * 100\% = 575.99\%$ ，该指标得分为 0 分。

③预算完成率。2023 年道滘镇招聘生态环境专管员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52.53 万元，调增预算 302.57 万元，全年预算项目年度预算 355.10 万元，实际支出 278.35 万元，预算完成率 78.3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0.5 分。

（2）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人数、设备配置数量、人员培训、项目监管等指标。指标分值为15分，评价得分14.5分，得分率为96.67%。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东莞市常态化实施生态环境专管员制度工作方案》，明确生态环境专管员制度的工作目标、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工作步骤、保障措施等；东莞市生态环境制定《东莞市常态化实施生态环境专管员制度服务项目考核办法》，明确考核流程、考核内容等。生态环境专管员项目服务方制定《员工手册》《考勤制度》、《人员奖惩管理办法》、《岗位轮换实施方案》、《队伍绩效考核制度》等制度。生态环境专管员项目的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流程清晰。该指标得分为3分。

②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人数。经核查《道滘镇生态环境专管员信息表》，2023年1月生态环境专管员25人，符合考核管理办法“2023年2月28日所需工作人员到位80%”的规定；2023年其他月份均为27人，道滘镇生态环境专管员人数配置符合合同的规定。该指标得分为4分。

③设备配置数量。经核查，道滘镇生态环境专管员项目服务方配置工作车辆7台，工作电脑13台，多功能打印机1台，移动执法仪13台。设备配置符合合同的规定。该指标得分为3分。

④人员培训。2023年第一季度开展岗前培训1次，开展

2 次培训；第二季度开展 2 次培训；第三季度开展 1 次培训；第四季度开展 2 次培训。人员培训工作符合合同的要求。该指标得分为 2 分。

⑤项目监管。根据《东莞市常态化实施生态环境专管员制度工作方案》要求，各镇街（园区）要切实增强对第三方服务单位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确保服务质量。经核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道滘分局 2023 年每季度抽取 30 家专管员巡查的企业进行工作质量核查，但缺少核查工作方案、核查方法、核查记录等基础性材料，难以判断监督管理的有效性。该指标酌情扣 0.5 分，得分为 2.5 分。

3.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两个方面考核和评价招聘生态环境专管员专项经费取得的实际效果。指标分值为 60 分，评价得分 53.69 分，得分率为 89.48%。

（1）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包括排污许可证企业证后监管完成率、“散乱污”企业巡查核查监管完成率、监管数据异常现场核查完成率等指标，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得分率为 96.67%。

①排污许可证企业证后监管完成率。道滘镇有 130 家排污许可证企业，2023 年核查 130 家，监管完成率 100%。该指标得分为 5 分。

②“散乱污”企业巡查核查监管完成率。2023 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散乱污”企业巡查核查任务 34 家，实际完成核

查 34 家，“散乱污”企业巡查核查监管完成率 100%。该指标得分为 5 分。

③监管数据异常现场核查完成率。2023 年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共出动 1574 人次开展监控数据异常核查工作，共核查监控数据异常企业 787 家次，监管数据异常现场核查完成率 100%。该指标得分为 5 分。

④环保专项执法行动完成率。2023 年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配合道滘镇生态环境部门开展 2023 年汛期环境安全隐患检查工作、东江下游片区涉水企业执法检查、2023 年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VOCs 重点排放企业专项检查、2023 年第三季度洗砂联合监管执法专项行动等各类环境监管执法专项行动累计 13 项，环保专项执法行动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得分为 4 分。

⑤工作质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道滘分局 2023 年每季度抽 30 家专管员巡查的企业进行工作质量核查，未发现工作质量存在问题。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每个季度的考核结果，未发现道滘镇生态环境专管员工作质量存在问题。该指标得分为 5 分。

⑥工作纪律。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通报东莞市常态化生态环境专管员服务项目 2023 年第二季度考核结果的函》，2023 年 7 月份收到反映道滘镇生态环境专管员在第二季度期间收受企业礼金的信访投诉件，经核实，该专管员涉嫌廉洁风险行为发生在虎门任职期间，由于其本人已从虎

门队伍离职，无法对其进行处罚，而该专管员 2023 年曾在道滘专管员队伍任职，因此在道滘专管员项目中进行扣款。该指标酌情扣 1 分，得分为 2 分。

⑦完成及时性。现有资料显示，在道滘镇生态环境专管员的各项工作中，未发现存在完成不及时的情况。该指标得分为 3 分。

（2）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包括生态环境隐患问题发现率、发现红色等级问题企业数量、生态环境隐患问题及时报告率等指标，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4.69 分，得分率为 82.30%。

①生态环境隐患问题发现率。经核查 2023 年第 2、3、4 季度道滘镇生态环境专管员工作质量抽查情况表，未发现“存在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问题”，但是，根据 2023 年道滘镇生态环境投诉问题统计表，2023 年生态环境问题投诉 244 宗，主要涉及到废水、废气排放的投诉，表明生态环境专管员在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方面存在一定漏洞，未能够发现所有的生态环境隐患。该指标扣 1 分，得分为 2 分。

②发现红色等级问题企业数量。经核实，2023 年道滘镇生态环境专管员发现涉嫌严重违法问题，即红色等级企业 2 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1 分。

③生态环境隐患问题及时报告率。经核查 2023 年第 2、3、4 季度道滘镇生态环境专管员工作质量抽查情况表，未发

现存在不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隐患问题的情况。该指标得分为3分。

④企业偷排次数。2023年道滘镇发现1起企业偷排案件，该指标扣0.5分，得分为2.5分。

⑤黑臭河涌数量。根据《道滘镇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清单》，2023年道滘镇不存在黑臭河涌。该指标得分为3分。

⑥河涌/河流污染情况。在现场评价中，抽取厚德河、掌洲河闸口村段等现场点开展核查，未发现存在河涌、河流污染等现象。但是，居民于2023年5月13日投诉反映，道滘镇白鹭新村一横街北9巷8号路段河道出现污染情况，河流内的生物均以死亡，经道滘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核查，存在这种情况。该指标扣0.5分，得分为2.5分。

⑦企业满意度。通过问卷星开展东莞市道滘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调研对象为企业，共收集有效问卷90份，调查结果显示，100%的调查对象对生态环境专管员的工作表示满意（其中，非常满意94.44%，比较满意5.56%）。该指标得分为3分。

⑧居民对河涌/河流水质满意度。通过问卷星开展东莞市道滘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共收集有效问卷275份，调查结果显示，89.82%的调查对象对河涌/河流水质表示满意（其中，非常满意52.00%，比较满意37.82%）。该指标得分为2.69分。

⑨投诉次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道滘分局 2022 年接到生态环境投诉 257 宗,2023 年接到生态环境投诉 244 宗,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5.06%。在 2023 年居民投诉中,涉及到废水、废气、噪音、粉尘等问题,其中废气问题比较突出,且有部分废气问题得到查实,该指标酌情扣 1 分,得分为 2 分。

⑩可持续性。生态环境专管员是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开展的项目,资金投入来源稳定,具备管理机构和人员保障,对于提升道滘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发挥积极作用,项目可替代性较小。该指标得分为 3 分。

三、主要绩效

(一) 完成主要监管核查工作任务,提升道滘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一是完成排污许可企业证后监管工作。2023 年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共出动 2015 人次开展排污许可企业证后监管工作,共核查排污许可证企业 130 家,排污登记管理企业 900 家,发现存在问题的有 84 家,其中现场指导完成整改(绿色等级)的有 991 家,需要限期整改(黄色等级)的有 82 家,涉嫌严重违法问题(红色等级)的有 2 家。二是完成监控数据异常核查工作。2023 年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共出动 1574 人次开展监控数据异常核查工作,共核查监控数据异常企业 787 家次。三是完成环保专项执法行动。2023 年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共出动 3176 人次配合道滘镇生态环境部门开

展 2023 年汛期环境安全隐患检查工作、东江下游片区涉水企业执法检查、2023 年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VOCs 重点排放企业专项检查、2023 年第三季度洗砂联合监管执法专项行动等各类环境监管执法专项行动累计 13 项，共排查企业 1588 家次，发现存在问题的有 30 家次。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有力补充环境执法队伍的力量，将主要企业纳入监管范围，完成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主要监管核查工作任务，有效消除生态环境安全隐患，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

（二）协助信访投诉调解排查工作，生态环境专管员工作得到认可

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协助道滘镇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信访群众调处和环境信访投诉问题现场核查工作，2023 年出动 376 人次协助处理信访投诉案件，协助处理信访投诉案件 188 宗，排查涉及信访投诉企业 188 家次。专管员队伍处理环境信访工作做到及时了解、及时排查、及时提出意见、及时答复，有效维护居民切身利益，化解矛盾纠纷。生态环境专管员工作得到认可，调查结果显示，93.48%调查对象认为“生态环境专管员专业性”；92.39%调查对象认为生态环境专管员工作态度“非常认真严谨”；100%的调查对象对生态环境专管员的工作表示满意（其中，非常满意 94.44%，比较满意 5.56%）。

四、存在问题

（一）“散乱污”企业巡查核查监管不到位，居民生态环境改善获得感有待提升

2023年虽然已经完成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散乱污”企业巡查核查监管任务，但巡查核查“散乱污”企业仅为34家，数量非常少，还有不少产生污染的中小企业未纳入“散乱污”企业巡查监管范围。2023年接到生态环境投诉244宗，经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道滘分局查实，有30家企业“用散乱污封条对其进行查封”。这表明，道滘镇生态环境分局尚未完全摸清辖区内的“散乱污”企业数量，未建立完整的“散乱污”企业台账，对“散乱污”企业巡查监管还存在一定漏洞。由于“散乱污”企业巡查核查监管不到位，导致现实还存在排放废水、废气等行为，2023年道滘镇接到居民生态环境问题投诉244宗，主要涉及到废水、废气排放的投诉。虽然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取得较大成绩，但尚未能够发现所有的生态环境隐患，未能够有效满足居民日益提升生态环境要求。

（二）生态环境专管员人数核定依据不明确，人员岗位安排和管理有待规范

一是道滘镇生态环境专管员人数核定依据不明确。根据2022年《东莞市常态化实施生态环境专管员制度工作方案》（东环〔2022〕136号）的要求：“充分运用生态环境专管员摸清的污染源底数、优化辅助监管执法内容，按照全市总

规模 30%进行服务精减。各镇街(园区)根据辖区面积、GDP、常住人口、污染源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数量、污染源排污许可一般管理数量、商事登记主体数量、生态环境信访量以及生态环境质量综合核定辖区生态环境专管员服务配备数量”。道滘镇 2021-2022 年生态环境专管员数量为 27 名，2023 年生态环境专管员数量也是 27 名。对于 2023 年申报 27 名生态环境专管员，未见明确的污染源底数、污染源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数量、污染源排污许可一般管理数量等方面的测算依据。同时也不符合《东莞市常态化实施生态环境专管员制度工作方案》（东环〔2022〕136 号）规定的“规模削减三成”要求。二是部分生态环境专管员未安排“开展污染源监管工作”。根据道滘镇生态环境专管员职责分工，有 9 名专管员安排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道滘分局的审批股、污染股、执法股、综合股，从事股室的日常工作，与“污染源监管工作”有一定背离。三是中标方广东誉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未在道滘镇成立“项目服务事务小组”，不符合服务合同的规定。四是出现生态环境专管员违反工作纪律的现象。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通报东莞市常态化生态环境专管员服务项目 2023 年第二季度考核结果的函》，2023 年 7 月份收到反映道滘镇生态环境专管员在第二季度期间收受企业礼金的信访投诉件，经核实，该专管员涉嫌廉洁风险行为发生在虎门任职期间，由于其本人已从虎门队伍离职，无法对其进行处罚，而该专管员 2023 年曾在道滘专管员队伍任职，因此

在道滘专管员项目中进行扣款。

（三）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有待提升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根据《东莞市常态化实施生态环境专管员制度工作方案》的要求，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工作内容包括排污许可企业证后监管、“散乱污”企业巡查核查监管、监控数据异常现场核查、配合开展环保执法行动等，但所设置的绩效指标是“招聘生态环境专管员数量”、“协助环保专项行动”、“第三方环境监察员出勤率”、“考核合格率”等，绩效指标设置中并未完全包含上述内容。现有绩效指标未能够全面衡量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的工作内容及效果。二是部分绩效指标不明确，如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产业转型升级”，目标值为“比较明显”；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环境质量提升”，目标值为“有所改善”，这两个绩效指标均难以进行衡量，无法进行准确的评价。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散乱污”企业巡查核查监管，提升居民生态环境改善获得感

一是加强“散乱污”企业巡查核查监管力度。制定“散乱污”企业巡查工作方案，明确“散乱污”企业巡查责任人，全面摸清道滘镇“散乱污”企业数量，将产生污染的中小企业未纳入“散乱污”企业巡查监管范围，建立完整的“散乱污”企业清单和核查台账，对“散乱污”企业开展全面核查、

清理和整治工作，重点加强对未批先建、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无证排污、不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等涉“污”企业进行巡查和整治，减少甚至杜绝“散乱污”企业违规排放废水废气等行为。二是加强居民投诉问题的核实与整治力度。针对居民投诉的废气废水排放、空气污染、河涌污染等问题，尤其是多居民次反映的突出问题，应高度重视，现场核实过程不能“搞形式、走过场”，不能以“暂未发现有企业偷排废气情况”来搪塞和回应居民投诉。建议通过回头看、定期抽查的方式查明真相，查明企业是否真正存在违规排放废气废水等行为，进而真正改善道滘镇生态环境，提升居民生态环境改善的获得感。

（二）准确核定专管员人数，规范专管员岗位分工

一是重新核定生态环境专管员的人数。生态环境专管员数量是实施生态环境专管员制度的基础性工作，建议在2023年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期结束之后，重新核定生态环境专管员的人数。生态环境专管员人数核定的基本原则是“人事对等、量配相当”，应在充分分析辖区面积、GDP、常住人口、污染源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数量、污染源排污许可一般管理数量、商事登记主体数量、生态环境信访量、生态环境质量的基础上，并结合2023年至2025年专管员工作量大小、承受能力、工作实效等，准确核定道滘镇生态环境专管员配备数量。鉴于目前有9名专管员安排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道滘分局各股室从事日常事务性工作，真正在一线从事

污染源监管工作的人员为 18 名，占比为 66.67%，因此，建议在现有生态环境专管员人数规模基础上，按 20-30%幅度进行人员核减。二是根据《东莞市常态化实施生态环境专管员制度工作方案》（东环〔2022〕136 号）的要求，生态环境专管员的本职工作是“开展污染源监管”，而非股室的日常性事务工作。因此，安排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道滘分局的审批股、污染股、执法股、综合股的 9 名专管员，建议安排为从事“污染源监管工作”。三是建议中标方广东誉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在道滘镇成立“项目服务事务小组”，明确小组人员构成及职责。“项目服务事务小组”需开展对生态环境专管员实施监督管理、技术指导、培训考核、廉政教育、一源一档等事项。四是制定和细化生态环境专管员廉政和工作纪律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专管员工作纪律管理，常态化开展专管员“吃拿卡要”等纪律问题监管，杜绝生态环境专管员出现违规违纪问题。

（三）设计完整合理的绩效指标，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

一是设置完整的绩效指标。根据《东莞市常态化实施生态环境专管员制度工作方案》和《东莞市常态化实施生态环境专管员制度服务项目合同》的要求，紧紧围绕着生态环境专管员的工作内容和效果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建议将排污许可企业证后监管、“散乱污”企业巡查核查监管、监控数据异常现场核查、配合开展环保执法行动等纳入到产出指标中。

在效益指标设置方面，建议将生态环境隐患问题发现率、红色等级问题企业发现率、生态环境隐患问题及时报告率、企业偷排次数、黑臭河涌数量、河涌/河流污染情况、企业满意度等能够体现项目实施效果的指标纳入到绩效指标体系中（具体绩效指标体系见表2），以全面衡量生态环境专管员项目的实际效果。二是绩效指标应明确、具体和可量化。在效益指标设置上，设置生态环境隐患问题发现率、红色等级问题企业发现率、生态环境隐患问题及时报告率等可以测量的指标。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建议明确评价的维度和相应的标准，如对于“可持续性”指标，要明确规定从“资金投入稳定、具备机构和人员保障、可替代性”等维度去评价。

表2 招聘生态环境专管员专项经费绩效指标体系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项目产出	排污许可证企业证后监管完成率	100%
	“散乱污”企业巡查核查监管完成率	100%
	监管数据异常现场核查完成率	100%
	环保专项执法行动完成率	100%
	工作质量	(1) 专管员对企业检查前需将检查计划报分局带队执法人员，检查结果需按要求录入平台系统；(2) 专管员进入企业需两人或两人以上同行，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
完成及时性	各项工作按计划完成、或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项目	生态环境隐患问题发现率	100%

效益	红色等级问题企业发现率	100%
	生态环境隐患问题及时报告率	100%
	企业偷排次数	0次
	黑臭河涌数量	0条
	河涌/河流污染情况	河涌/河流无污染
	企业满意度	≥90%
	居民对河涌/河流水质满意度	≥90%
	投诉次数	比上一年有所减少
	可持续性	资金投入稳定、具备机构和人员保障、可替代性较低。

附件

东莞市道滘镇 2023 年招聘生态环境专管员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东莞市道滘镇2023年招聘生态环境专员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项目安排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适应性	3	以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及项目单位职能为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列入政府或部门的规划或工作计划,符合部门职能及财政支出方向,符合实际需要,立项依据充分,得3分;部分符合上述要求,得1-2分;上述要求都不符合得0分。	项目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东莞市常态化实施生态环境专员制度工作方案》(东环〔2022〕136号)的要求设立。项目有助于提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强化生态环境管控,推进道滘镇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3
		前期工作充分性	2	项目立项前开展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执行专家的评审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该指标用以反映项目单位决策等前期工作的科学性、民主性、充分性。	开展论证、可研、风险防范等前期工作,得2分;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得1分;前期工作不充分得0分。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道滘分局在生态环境专管员人数规模论证方面略有不足,缺少论证材料,27人的人数规模依据不够充分。	1
	绩效目标设置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的依据充分性、客观性、全面性、可操作性。该指标用以反映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设置与支出内容相关,合乎客观实际,具有全面性,得3分;部分符合上述要求,得1-2分;完全不符合上述要求,得0分。	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根据《东莞市常态化实施生态环境专员制度工作方案》的要求,生态环境专员队伍工作内容应包括排污许可企业证后监管、“散乱污”企业巡查核查监管、监控数据异常现场核查、配合开展环保执法行动等,但在绩效指标设置中并未包含这些内容,现有绩效指标未能够全面衡量生态环境专员队伍的工作内容。	1.5

项目管理 (25分)	资金管理 (10分)	财务管理 合规性	6	执行国家、省、市、区财务管理法规和制度，按制度核算，按制度真实完整，按制度使用资金，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按标准使用资金，没有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该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有效控制。	2023年项目实际发生3笔支出，合计支出278.35万元，经核查项目目的财务凭证，财务凭证完整，审批流程符合规定，经费支出标准及金额符合合同的规定，未出现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	6
		预算调整率	2	项目原预算金额与调整金额比较，考核项目预算调整的情况，该指标为预算完成率的修正指标。	2023年道滘镇招聘生态环境专管员专项经费年初预算52.53万元，根据新合同的要求，调增预算302.57万元，预算调整率= $302.57/52.53*100\%=575.99\%$ 。	0
	预算完成率	2	项目预算批复额与预算实际拨付额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完成情况。	预算完成率= $(实际支出金额/预算资金) \times 100\%$ 。资金实际支出率=100%，得2分，90% \leq 预算完成率 $<100\%$ ，得1.5分；80% \leq 预算完成率 $<90\%$ ，得1分；70% \leq 预算完成率 $<80\%$ ，得0.5分；预算完成率 $<70\%$ ，得0分	2023年道滘镇招聘生态环境专管员专项经费年初预算52.53万元，调增预算302.57万元，全年预算项目年度预算355.10万元，实际支出278.35万元，预算完成率78.39%。	0.5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察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道滘分局生态环境专管员方面业务管理制度情况，以及中标企业制度建设情况。	1.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道滘分局建立完善合理的生态环境专管员制度，1分； 2. 中标企业制定工作方案、巡查方案、应急预案、业务培训、警示教育、考核、离职辞退补岗等制度，2分。	生态环境专管员项目的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流程清晰。	3
业务管理 (15分)	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	4	考察道滘镇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人数是否符合	1. 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人数27人，得满分。全年每少1人，扣0.5分；出现人员空缺能	道滘镇生态环境专管员人数配置27人，符合合同的规定。	4

				在 20 天补充, 不扣分, 超过 20 天按缺 1 人扣分。 2. 环境保护、法律、行政管理专业人员及同等条件需配备人数 18 人, 每少 1 人 (超过 20 天视为少 1 人), 扣 0.5 分。 3. 具备驾驶证人员数量 7 人, 每少 1 人 (超过 20 天视为少 1 人), 扣 0.5 分。			
伍人数			合同的规定。				
设备配置数量	3	考察道滘镇生态环境专管员服务项目的设备配置是否符合合同的规定。		1. 工作车辆配置 7 台, 每少 1 台, 扣 0.5 分。 2. 工作电脑 13 台, 每少 1 台, 扣 0.5 分。 3. 多功能打印机 1 台, 每少 1 台, 扣 1 分。 4. 移动执法仪 13 台, 每少 1 台, 扣 0.5 分。	道滘镇生态环境专管员项目服务方配置工作车辆 7 台, 工作电脑 13 台, 多功能打印机 1 台, 移动执法仪 13 台。设备配置符合合同的规定。	3	
人员培训	2	考察道滘镇生态环境专管员的人员培训是否符合合同的规定。		1. 未开展岗前培训扣 1 分。 2. 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生态环境专管员培训, 全年 4 次, 每少 1 次, 扣 0.5 分。	2023 年第一季度开展岗前培训 1 次, 开展 2 次培训; 第二季度开展 2 次培训; 第三季度开展 1 次培训; 第四季度开展 2 次培训。人员培训工作符合合同的要求。	2	
项目监管	3	考察道滘镇生态环境专管员项目运行跟踪监督情况, 是否按照政策文件、合同要求开展项目运行监督, 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调整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运行监督的有效性和质量把关情况。		1.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道滘分局按照合同规定对服务方进行考核, 考核指标、考核流程等符合规定。 2. 考核中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纠正。符合上述两点, 得满分。否则,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道滘分局 2023 年每季度抽取 30 家专管员巡查的企业进行工作质量抽查, 但缺少核查工作方案、核查方法、核查记录等基础性材料, 难以判断监督管理的有效性。	2.5	

项目绩效 (60分)	项目产出 (30分)	排污许可证企业证后监管完成率	5	考察道滘镇生态环境专项服务企业证后排污许可情况, 是否与合同相符。	排污许可证企业证后监管完成率100%, 得满分。90%≤完成率<100%, 得4分; 80%≤完成率<90%, 得3分; 70%≤完成率<80%, 得2分; 完成率<70%, 得0分。	道滘镇有130家排污许可证企业, 2023年核查130家, 监管完成率100%。	5
		“散乱污”企业巡查核查监管完成率	5	考察道滘镇生态环境专项服务企业证后“散乱污”企业巡查核查监管完成情况, 是否与合同相符。	“散乱污”企业巡查核查监管完成率100%, 得满分。90%≤完成率<100%, 得4分; 80%≤完成率<90%, 得3分; 70%≤完成率<80%, 得2分; 完成率<70%, 得0分。	2023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散乱污”企业巡查核查任务34家, 实际完成核查34家, “散乱污”企业巡查核查监管完成率100%。	5
		监管数据异常现场核查完成率	5	考察道滘镇生态环境专项服务企业证后监管数据异常现场核查完成情况, 是否与合同相符。	监管数据异常现场核查完成率100%, 得满分。90%≤完成率<100%, 得4分; 80%≤完成率<90%, 得3分; 70%≤完成率<80%, 得2分; 完成率<70%, 得0分。	2023年生态环境专项监管队伍共出动1574人次开展监控数据异常核查工作, 共核查监控数据异常企业787家次, 监管数据异常现场核查完成率100%。	5
		环保专项执法行动完成率	4	考察道滘镇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完成情况, 是否与合同相符。	环保专项执法行动完成率100%, 得满分。90%≤完成率<100%, 得3分; 80%≤完成率<90%, 得2分; 70%≤完成率<80%, 得1分; 完成率<70%, 得0分。	2023年生态环境专项监管队伍配合道滘镇生态环境部门开展2023年汛期环境安全隐患检查工作、东江下游片区涉水企业执法检查、2023年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VOCs重点排放企业专项检查、2023年第三季度洗砂联合监管执法专项行动等各类环境监管执法专项行动累计13项, 环保专项执法行动完成率为100%。	4
		工作质量	5	考察生态环境专项开展辅助监管的工作质量情况。	工作质量包括: (1) 专项服务企业检查前需将检查计划报分局带队执法人员, 检查结果需按要求录入平台系统; (2) 专项执法人员企业需两人或两人以上同行, 全程开启执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道滘分局2023年每季度抽查30家专项巡查的企业进行工作质量核查, 未发现工作质量存在问题。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每个季度的考核结果, 未发现道滘镇生态环境	5

				境专管员工作质量存在问题。	
			法记录仪。如违反上述规定，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通报东莞市常态化生态环境专管员服务项目2023年第二季度考核结果的函》，2023年7月份收到反映道滘镇生态环境专管员在第二季度期间收受企业礼金信访投诉件。经核实，该专管员涉嫌廉洁洁风险行为发生在虎门任职期间，由于其本人已从虎门队伍离职，无法对其进行处罚，而该专管员2023年曾在道滘专管员队伍任职，因此在道滘专管员项目中进行扣款。该指标酌情扣1分。	2
	工作纪律	3	考察生态环境专管员是否遵守相应的工作纪律的工作纪律。	发现1起不遵守工作纪律，扣1分。受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每起扣2分，扣完为止。	
	完成及时性	3	考察道滘镇生态环境专管员服务项目的各项工作是否按计划完成。	道滘镇生态环境专管员服务项目的各项工作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每出现1项未按时完成，扣0.2分。	3
项目效益 (30分)	生态环境问题隐患发现率	3	考察生态环境专管员是否能够有效发现生态环境隐患。	存在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生态环境风险，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	2
	发现红色等级问题企业数量	3	考察生态环境专管员是否企业存在的重大生态环境隐患问题。	经核查2023年第2、3、4季度道滘镇生态环境专管员工作质量抽查情况表，未发现“存在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问题”，但是，根据2023年道滘镇生态环境投诉问题统计表，2023年生态环境问题投诉244宗，主要涉及到废水、废气排放的投诉，表明生态环境专管员在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方面存在一定漏洞，未能发现现有的生态环境隐患。	
				2023年道滘镇生态环境专管员发现涉嫌严重违法问题，即红色等级企业2家。	1

生态环境 隐患问题 及时报告 率	3	考察生态环境专员是否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报告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隐患问题及时反馈和报告率100%，得满分，每出现一次未反馈环境安全隐患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2023年第2、3、4季度道滘镇生态环境专管员工作质量抽查情况表，未发现存在不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隐患问题的情况。	3
企业偷排 次数	3	考察道滘镇企业偷排污水废气情况。	企业偷排次数0次，得3分；每发现1起偷排事件，扣0.5分，扣完为止。	2023年道滘镇发现1起企业偷排案件。	2.5
黑臭河涌 数量	3	考察道滘镇黑臭河涌存在情况。	通过现场核查和调查获得数据，发现存在1条黑臭河涌，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道滘镇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清单》，2023年道滘镇不存在黑臭河涌。	3
河涌/河流 污染情况	3	考察道滘镇河涌/河流污染情况。	由专家抽取现场点开展核查，每发现1处河涌/河流污染，扣0.5分，扣完为止。	抽取厚德河、掌洲河河口村段等现场点开展核查，未发现存在河涌、河流污染等现象。但是，市民于2023年5月13日投诉反映，道滘镇白鹭新村一横街北9巷8号路段河道出现污染情况，河流内的生物均以死亡，经道滘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核查，存在这种情况。	2.5
企业满意 度	3	考察企业对生态环境专管员巡查工作开展的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获得数据，得分=企业满意度*3。	收集有效问卷90份，调查结果显示，100%的调查对象对生态环境专管员的工作表示满意（其中，非常满意94.44%，比较满意5.56%）。	3
居民对河 涌/河流水 质满意度	3	考察道滘镇居民对河涌/河流水质的满意情况。	通过问卷调查获得数据，得分=满意度*3。	收集有效问卷275份，调查结果显示，89.82%的调查对象对河涌/河流水质表示满意（其中，非常满意52.00%，比较满意37.82%）。	2.69
投诉次数	3	考察道滘镇居民对生态环境污染的投诉情况。	2023年道滘镇生态环境投诉次数>2022年生态环境投诉次数，得0分；如果2023年生态环境投诉次数比2022年下降，下降率1-5%，得2分；下降率超过5%，得3分。如果投诉问题比较突出，酌情扣分。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道滘分局2022年接到生态环境投诉257宗，2023年接到生态环境投诉244宗，2023年比2022年下降5.06%。在2023年居民投诉中，涉及到废水、废气、噪音、粉尘等问题，其中废气问题比较突出，且有部分废气问题得到查实。	2

	可持续性	3	考察生态环境专管员服务项目在资金投入、作用发挥、可替代性等方面情况。	生态环境专管员是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开展的项目，资金投入来源稳定，具备管理机构和管理能力保障，对于提升道滘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发挥积极作用，项目可替代性较小。	3
	总分	100	累计得分		
评价结果	优（得分 ≥ 90 ），良（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中（ $80 > \text{得分} \geq 60$ ），差（得分 < 60 ）。 良				